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公 佈

- (1) 廉政公署新聞公佈及法令**
- (2) 行政總裁及於香港接收送達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變動及執行董事辭任**
- (3) 建議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最新情況**
- (4) 有關收購一項植樹造林業務的主要交易的最新情況**
- (5) 恢復買賣股份**

廉政公署新聞公佈及法令

茲提述廉政公署(「**廉政公署**」)(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新聞公佈，內容指盧敬發先生(「**盧先生**」)與蔡秉輝(「**蔡先生**」)兩人同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名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的新聞公佈，內容指蔡先生及其他四名人士被控一項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2)(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有關上述新聞公佈的詳情，可瀏覽以下廉政公署網站連結 http://www.icac.org.hk/tc/news_and_events/pr2/index_uid_1267.html 及 http://www.icac.org.hk/tc/news_and_events/pr2/index_uid_1349.html。

根據該新聞公佈的內容及廉政公署提供予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

(i) 盧先生與蔡先生兩人被指控：

(a) 涉嫌虛假地向本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表示，本公司向Blackpool Stadium Limited（一家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Amp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500,000,000港元代價，是由本公司與Blackpool Stadium Limited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 另涉嫌隱瞞事實並無披露向一家與當時的本公司主席陳星洲先生有關連的公司支付100,000,000港元；及

(c) 亦涉嫌虛假地表示收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因為完成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出現任何變動，因正常及一般退任、辭任、變動及委任董事出現的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

從而誘使及促使本公司接納、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事項。被指控罪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發生；及

(ii) 蔡先生及其他四名人士涉嫌一同串謀向當時的本公司主席陳星洲先生提供一張價值10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承付票，及提供以80,000,000港元向陳星洲先生購入6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優待。被指控罪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期間發生。

陳星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先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

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亦兼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盧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但留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盧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辭去於本公司的所有其餘職務。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已辭去其於本集團所有職務。蔡先生為本公司前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圓女士的前夫。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作出針對蔡先生及其他五人禁止出售香港及其他地方資產的限制及押記令（「法令」），有關文本已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法令，蔡先生不得(a)將位於香港的任何財產移離香港，及(b)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置其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財產或減少其價值，不論是否屬於其名下及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擁有。法院亦下令蔡先生於本公司304,10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85%）應維持押記，以抵押向政府支付相等於有關股份不時的價值（視乎過往押記而定）。除非法庭進一步下令更改或解除，否則法令仍維持有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盧先生與蔡先生兩人被起訴的事宜及法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或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盧先生與蔡先生兩人均已辭去彼等之前曾在本集團出任的一切職位。除上述盧先生與蔡先生被起訴的事宜及法令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且未曾於本公司已刊發公佈所提及的事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

有關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資產的最新情況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間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石河子市，面積約60,000畝的種植園（「種植園」）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計為期30年的營運權。種植園為主要種植了白楊樹的平面地勢，位於新疆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以西約150公里，以中國國道312號及鐵路連接。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作出的溢利擔保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均能夠實現。

此外，種植園的樹木蓄積的生物資產估值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0,000,000元(約602,663,000港元)(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的獨立估值報告所披露)增加27.3%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767,064,000港元。

行政總裁及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變動及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人事變動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 (i) 金圓女士(「金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以及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藉以專注發展個人事業；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洪波先生(「周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
- (iii) 陸小慧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金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金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下文載列周先生的履歷詳情：

周洪波先生，41歲，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取得國家林業局林業管理法實施的行政工程師認證資格。周先生在植樹造林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十七年經驗。周先生曾任黑龍江省雞東縣林業局的林業庫存廠的商務經理與副經理，以及國家林業局的護林廠經理。彼負責雞東縣林業局八個林區的營運與防護。

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不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周先生的委任訂明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建議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間表。除非另作說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通函所用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目前預期有關資本重組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前存案，預期開曼群島大法院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前後進行聆訊以批准資本重組。本公司將於曼群島大法院確定聆訊日期前就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收購一項植樹造林業務的主要交易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項植樹造林業務及將載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的達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除非另作說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公佈所用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賣方及買方訂立確認函，據此，雙方已同意將載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的達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

繼而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公佈，內容有關將涉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通函(「**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仍在核實有關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的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